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HDD20250612HZ01

甲方: 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冯翠霞

地址: 铜川新区金裕路

联系方式: 0919-3181858

乙方: 陕西海德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振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D座1201室

联系方式: 1530922390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向甲方销售试剂耗材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产地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氟化物水质标液	BW81195YW 1000mg/L 20ml	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支	3	60.00	180.00
2	氯化物水质标液	BW81125YW 1000mg/L 20ml	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支	2	60.00	120.00
3	水中硝酸盐氮溶液标准物质	GBW(E)082819 1000mg/L 20ml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	1	60.00	60.00
4	水中硫酸根标液	BW81585YW-20ML 1000mg/L 20ml	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支	3	70.00	210.00
5	水中二氯乙酸标准物质	GBYJ-S79-43-6H0 1E 1000ug/ml 20mL(安瓿瓶)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瓶	1	200.00	200.00



6	水中三氯乙酸标准样品	GBYJ-S76-03-9H0 1E 1000ug/ml 20ml	国家有色金属及 电子材料分析测 试中心	支	1	200.00	200.00
7	水中溴酸盐溶液标准物 质	BWB2121-2016 1000ug/ml 100ml	北方伟业计量集 团有限公司	支	1	140.00	140.00
8	水中亚氯酸盐标准物质	BW2012-1000-W-2 0 1000mg/L 20ml	坛墨质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支	1	420.00	420.00
9	水中氯酸盐标准物质	BW2011-1000-W-2 0 1000mg/L 20ml	坛墨质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支	1	130.00	130.00
10	水中六价铬溶液标准物 质	BW30030-1000-20 1000mg/L 20mL 安 瓶瓶	坛墨质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瓶	1	90.00	90.00
11	水中高氯酸盐标准物质	BWJ4007-2016 1000ug/ml 20ml	北方伟业计量集 团有限公司	支	2	120.00	240.00
12	氟化物标准样品	BW81195DW 1.30mg/L 20ml	曼哈格（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支	2	60.00	120.00
13	氟化物标准样品	BW81195DW 0.5mg/L 20ml	曼哈格（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支	2	60.00	120.00
14	氯化物标准样品	BW81125DW-20mL 180mg/L 20mL 安 瓶瓶	曼哈格（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瓶	1	60.00	60.00
15	氯化物标准样品	BW81125DW 2.5mg/L 20ml	曼哈格（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支	1	60.00	60.00
16	水质硝酸盐标准样品 （以氮计）	BY400022 3.00mg/L 20ml	坛墨质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支	1	70.00	70.00
17	水质硝酸盐标准样品 （以氮计）	BY400022 0.615mg/L 20ml	坛墨质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支	1	70.00	70.00
18	水中硫酸根标样	BW81585DW-20mL 22mg/L 20ml	曼哈格（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支	1	60.00	60.00
19	水中硫酸根标样	BW81585DW-20mL 4.57mg/L 20ml	曼哈格（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支	1	60.00	60.00
20	水质二氯乙酸标样	GBYJ-S79-43-6H0 5E 0.5 μg/mL 稀 释后 20mL 安瓶瓶	国家有色金属及 电子材料分析测 试中心	瓶	1	120.00	120.00
21	水质二氯乙酸标样	GBYJ-S79-43-6H1 814E 0.1 μg/mL	国家有色金属及 电子材料分析测 试中心	瓶	1	120.00	120.00



22	白喉血清 IgG 检测试剂	96T/盒	广州华南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盒	1	2,200.00	2,200.00
23	塑料桶	方形蓝色加厚 2L/个	南京水杉科技有 限公司	个	2	20.00	40.00
24	量筒	玻璃 500mL/个	北京北玻博美玻 璃有限公司	个	2	50.00	100.00
25	带螺旋盖的无菌塑料离 心管	50ml 25 支/包	常德比克曼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包	2	55.00	110.00
26	非灭活病毒采样管	3ml 单采 50 支/ 盒	河北康卫仕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盒	7	150.00	1,050.00
27	T-2 毒素	STD#3111-1 100ug/ml	青岛普瑞邦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支	2	1,100.00	2,200.00
28	HT-2 毒素	STD#3121-1 100ug/ml	青岛普瑞邦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支	2	1,100.00	2,200.00
29	U-[13C24]-T-2	STD#3110U 25ug/ml	青岛普瑞邦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支	2	8,800.00	17,600.00
30	U-[13C22]-HT	STD#3121U 25ug/ml	青岛普瑞邦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支	2	8,670.00	17,340.00
31	D5-奥沙西洋	XBF0188 0.1mg/ml; 1ml	玺标(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支	2	4,500.00	9,000.00
32	D5-地西洋	DB54764-100 0.1mg/ml; 1ml	迈迪嘉(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	支	2	3,550.00	7,100.00
33	奥沙西洋	DB04751-1000 1mg/ml; 1ml	迈迪嘉(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	支	2	3,500.00	7,000.00
34	地西洋	DB39145-100 1mg/ml; 1ml	迈迪嘉(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	支	2	2,300.00	4,600.00
35	丁香酚	DB97530-100 100 ug/ml	迈迪嘉(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	支	2	500.00	1,000.00
36	D3-丁香酚	DB01176-100 100 ug/ml	迈迪嘉(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	支	2	650.00	1,300.00
37	苯甲酸	DB65850-1000 1000 mg/L	迈迪嘉(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	支	2	400.00	800.00
38	山梨酸	DB10441-1000 1000 mg/L	迈迪嘉(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	支	2	600.00	1,200.00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柒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788,98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
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确认包装完好后,由甲方签收确认。



三、付款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付款金额为 788,98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2. 付款方式：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 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四、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1. 验收标准：以原厂出厂标准，或国家计量单位计量为准；
2. 验收方式：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2. 在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安装调试；
3. 甲方应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及时验收。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在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及时进行安装调试。

七、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设备，甲方有权拒收，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逾期超过 60 日，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剩余货款并承担乙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预期利润等）及违约金，并且视为乙方已经完成安装调试义务，对于仪器设备甲方已验收合格。

3.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逾期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预期利润等）。

4. 由于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罢工、火灾、洪灾、地震、疫情及政策调整等）造成合同履行受阻的，在不可抗力期间内，乙方可暂停履行交付货物的义务。一旦发生上述不可



抗的情形，阻碍或延误了合同的履行，受影响方应立即以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

八、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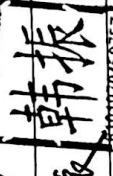
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义务

双方对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十一、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或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铜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陕西海德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铜川新区金谷路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D座1201室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610200435251343K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7MLP6C9G
开户行：建行陕西铜川新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16308058000252	银行账号：610501781500000001931

2025年6月22日

